**关于保障95年至03年农转非大中专毕业生**

**基本权益问题的建议**

领衔代表：奕红力

附议代表：

1995年至2003年农转非大中专毕业生群体，现年龄基本在35至47岁，是家庭主心骨和主要经济来源。他们在考入学校前都是农业户口，在农村有承包地。起初国家要求高校学生农转非的主要目的在于落实对毕业生的工作分配。从1995年起，国家取消了大中专毕业生工作包分配的政策，但高校农转非政策并未做出相应更改。导致从1995年至2007年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因户口农转非原因，造成了原有赖以生存的承包地被收回，且工作也未得到分配，故而失去了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在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非农户口相对于农业户口在私营企业并无优势，而且没有任何额外的保障。如果失业，非农户口群体较农业户口群体缺少了承包地收益。

建议：政府根据个人档案，筛选出所涉群体中毕业后至今从未分配过工作的人员，户籍返回原籍，享受入学前在农村的相同的权益。权益享受可以从政策制定之日起，之前的不再重新分配。对已分配或分配后自行脱离的不在该范围内。